

主动公开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**

佛人社〔2020〕63号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
缴费比例的通知**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部署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

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》(粤人社规〔2019〕11号)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从2021年1月1日起,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3%调整为14%。

本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2020年12月8日

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印发